

臺北市國小 105 學年度初次申辦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報名表

【請依實際辦理情形詳填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延長】

學校		申請日期	
全校班級數		全校學生數	

第一部分 申請團隊基本資料

職稱	姓 名	email	行動電話	備註
校長				
教務主任				連絡人

第二部分

1. 請說明學校申請試辦本案的理念 20%
2. 請以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為主說明學校申請試辦本案的模式、主軸行動及期程 30%
3. 請提供學校為推動本案整合行政、教師、家長動能之具體策略 25%
4. 請說明學校申請試辦本案後之預期效益 25%
5. 其他補充說明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：